

國際生返臺防疫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205會議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輝明

出席人員：學務處 鄭袁組長建中、朱肇遠校安

國際處 宋組長之華、魏綺瑩助理、李依霈助理

總務處 環保組許組長健興、事務組莊組員英宏

列席人員：徐副校長室 何組長俐真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專案宿舍籌備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97361A號函(附件一)：各大專校院境外返臺就學學生入住學校檢疫宿舍。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應檢具完整的檢疫宿舍使用計畫後，正式函文向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提出檢疫宿舍檢核申請。檢疫宿舍之規範應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 (二) 請各校考量各地衛生局檢核能量與人力有限，學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寬列時間，提前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檢疫宿舍檢核申請，獲得檢核通過後，再檢具核定公文及宿舍清冊向本部提出境外生入境申請。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98486號函(附件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18個國家/地區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返臺就學事宜。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請與18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的學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並依所附擬返臺之學生名冊，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並請確認學生各項資訊的正確性。

- (二) 請學校將預計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須檢具宿舍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公文及檢疫宿舍清冊)之學生名冊報部。

三、目前籌備進度說明：

- (一) 國際處說明(附件三)
- (二) 學務處說明(附件四)

決 議：

一、專案宿舍：

- (一) 授權學務處研擬【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境外生入境後實施居家檢疫設置防疫宿舍實施居家檢疫管理計畫】，並由組長以上人員參加衛生局7月22日召開的協調會議。
- (二) 經國際處調查8/20-22預計195名國際生入境，本校專案宿舍230床，足以容納。

二、費用負擔：

- (一) 學務處估列每位學生檢疫期間所有費用，與國際處共議後，提報學生負擔費用三方案(A全額負擔、B全額折減負擔、C擇項負擔)及建議，簽陳校長擇定。
- (二) 8/20-22之後入境者，強制住宿防疫旅館，費用是否由學生悉數負擔，簽陳校長核示。
- (三) 住宿期間若有就醫支出，費用另議。
- (四) 8/1及8/20-22入境者，由國際處派專車接至旅館或宿舍，費用由國際處支付。

三、總務處應辦事項：

- (一) 事務組調查校內廠商是否願意提供三餐服務，若廠商均無意願，則由學務處接洽校外廠商。
- (二) 若有檢疫人員須於醫院返回防疫宿舍，則由事務組安排專車。
- (三) 環保組負責垃圾清理及消毒。

四、本次會議決議二-(一)、(二)兩項代決事項，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散會：15時20分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09736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宿舍清冊



主旨：有關各大專校院境外返臺就學學生入住學校檢疫宿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於109年6月17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意，各校於暑假期間可逐步納入校內外經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宿舍作為檢疫場所。未來本部核定各校境外學生返臺人數，除防疫旅館外，亦將以學校檢疫宿舍可容納人數為開放入境人數之參據，先予敘明。
- 三、境外生入境檢疫場所除防疫旅館(第1類)外，尚包含校外自有獨棟宿舍(第2類)、校外獨層租賃宿舍(第3類)、校內獨棟宿舍(第4類)及校內獨層宿舍(第5類)等四類，均需一人一室，並配備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與對外窗，其出入宿舍時之動線並應妥為規劃。
- 四、有關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等協助檢核學校現有宿舍是否可

作為檢疫宿舍1事，本部已於109年7月3日上午邀集各地衛生局進行研商，後續各校若規劃安排境外返臺就學學生入住學校檢疫宿舍，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應檢具完整的檢疫宿舍使用計畫後，正式函文向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提出檢疫宿舍檢核申請。檢疫宿舍之規範應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 (二)請各校考量各地衛生局檢核能量與人力有限，學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寬列時間，提前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檢疫宿舍檢核申請，獲得檢核通過後，再檢具核定公文及宿舍清冊向本部提出境外生入境申請。

五、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 (一)一般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02-7736-5883。
- (二)技專校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鄭淑真專員02-7736-58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5901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98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3、表冊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返臺就學事宜，詳如說明，並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及109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諒達）。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前於109年6月17日、7月1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3個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且須現居於這13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現指揮中心現於109年7月8日同意再開放5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入境且須現居於前述國家/地區之學生入境。
- 三、另依本部109年6月17日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臺相關配套方案，本部自109年7月8日開放前揭18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須現居於這18個

國家/地區之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亦可入境。

四、為安排前述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學生）返臺作業，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與18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的學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並依所附擬返臺之學生名冊，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並請確認學生各項資訊的正確性。

（二）考量指揮中心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爰請學校將預計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須檢具宿舍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公文及檢疫宿舍清冊）之學生名冊報部。另考量公文收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在報部名冊內學生最早班機3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到部，並於函報名冊時，將電子檔寄至聯繫窗口之電子信箱（詳說明六）。

（三）承上，前揭名冊內容，請務必逐一確認各欄位之正確性，俾利後續航空公司查對及入境查驗等程序之進行。另名冊如在「於本部同意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需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至遲應於航班起飛前1日中午12點前來電告知，以利名冊抽換。名冊如經「於本部同意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通報本部。

（四）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通過之入境學生名單後，請參考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說明二之附件，函發入境許可證明並告知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

下：

1、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入境時另應具備下列證件，並確認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1)有效護照。

(2)簽證或居留證（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1)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2)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3)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4)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5)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3、入境後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如未至服務櫃檯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4、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

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五)所報送之學生名冊如有填報不實，本部將暫緩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六)指揮中心將依疫情變化，持續更新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經本部同意返臺之名冊亦須依指揮中心最新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

五、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布國家/地區名單，並視目前境外生返臺後檢疫情形及各校防疫量能，評估近期內配合暑假開始，另開放109學年度新生入境。

六、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科員02-7736-5866，shoshan@mail.moe.gov.tw；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liny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簽辦紀錄 - NO. 233609】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20-07-08 17:09,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20-07-08 17:09, 待分文)

國際生返臺防疫工作籌備會議

國際處報告資料

壹、境外舊生返台準備作業

一、預計返台入境日期：109年8月1日

二、調查對象及人數：符合此次返台資格者為45名港澳生(41名安心就學，4名非安心就學)，及境外在學外籍生3名，列入調查名單者共計48名。

三、調查後確認返台人數：34人

國家地區：香港18人、澳門15人、印尼1人

班機：

8/1 香港(HKG)-台北(TPE) / 長榮航空 EVA Air BR856 / 17:10-19:05

8/1 香港(HKG)-台北(TPE) / 長榮航空 EVA Airline BR868 / 13:40-15:25

8/1 香港(HKG)-台北(TPE) / 長榮航空 EVAAIR BR892 / 9:50-11:40

8/1 澳門(MFM) - 台北 (TPE) / 澳門航空 AIR MACAU NX628 / 12:00-13:40

8/1 雅加達(CGK)-台北(TPE) / 長榮航空 EVA Air BR238 / 14:20-20:50

四、函報教育部時程：109年7月16日

五、防疫旅館：學生需負擔費用：住宿費用15日共計22,500(每日1,500(含三餐))，住宿車資：1,750

六、機場接駁人員：國際處馬國際長等8人

七、旅館接駁人員配置：衛保組偕同國際處2名組長

八、衛教安排時間：學生自搭乘防疫專車後3小時

九、通報：居家檢疫者如有外籍生，需通報吉安分局江先生

貳、境外新生返台資訊

一、預計入境時間：8/20(四)-8/22(六)

二、調查對象及人數：符合目前可來臺18國外籍新生人數68名、僑生新生人數121名、交換生6名，共計195名。

參、向學生聯繫調查需確認資訊

一、新生調查入境相關事宜的時程

二、宿舍檢疫期間需支付的費用

三、若無法在8/20-8/22入境時，居家檢疫地點及須負擔費用

學務處針對境外新生實施檢疫設置【防疫宿舍】說明報告

- 一、依現行規定境外生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針對境外新生 8 月入境後回到花蓮實施檢疫，現規劃本校學生宿舍迎曦莊(230 間)寢室為防疫宿舍。
- 二、東部地區防疫指揮官及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人員已於 7 月 10 日下午 16 時到本校學生宿舍迎曦莊，進行【防疫宿舍】檢核，本校學生宿舍迎曦莊經訪視檢核均符合檢核規定。有關大專校院防疫宿舍檢核項目，如下：
 1. 防疫宿舍設否符合一人一室之規定？
 2. 宿舍是否有對外窗？
 3. 宿舍內所提供生活所需條件是否充足（例如：冷、熱飲用水、洗衣用品及晾衣空間..）
 4. 學校送餐及境外生出入宿舍之動線規劃是否妥適？
 5. 宿舍廢棄物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6. 宿舍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充足，如：門禁管理、走道有無監視錄影器？
 7. 學校人員是否經過完整訓練（例如：清潔人員、供膳人員、校安人員、外包人員等）
 8. 宿舍所提供相關防護物資（如：75%酒精、口罩..）是否充足？
 9. 檢疫期間，學校是否有提供境外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10. 其他事項：(1) 提供宿舍消毒紀錄、(2) 提供防疫包數量是否充足？
 11. 請依照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鎖定之規範配合進行防疫宿舍檢核。

三、建議各單位分工，事項如下：

單位	分工事項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確認本校境外新生人數、入境時間、到校時間，名冊送於生輔組安排入住床位。 2. 至機場接機引導並安排防疫專車接境外生回校入住防疫宿舍。 3. 協助宣導境外生返台後應依規定執行「居家檢疫 14 日」，有關住宿依本校住宿規定規範。 4. 協助宣導返台後落實 14 天不外出，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詳實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5. 協助居家檢疫人員輔導工作。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入住動線及房間安排，一人一室且具有對外窗戶的房間。 2. 24 小時管理員值班並規劃安全管理措施，如門禁管理、監視錄影器材妥善及規劃。 3. 提供專人三餐送餐服務。 4. 防疫期間居家檢疫人員緊急事件應變措施。

單位	分工事項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 辦理檢疫人員入住宿舍寢室前衛生防疫教育工作。 2. 提供住宿生每人防疫包，內容： (1) 發放體溫卡(QR code)、口罩。 (2) 含噴頭 75%酒精 100ml (1 瓶) (3) 衛生教育宣導資料一份。 3. 掌握居家檢疫人員每日身心情況，確認填列溫度記錄表。 4. 提供防疫期間居家檢疫人員緊急送醫流程及處理資訊，聯繫花蓮縣衛生局(防疫專線 03-8226975)協助就醫事宜。
總務處環保組	1. 防疫宿舍區使用前後之環境消毒。 2. 居家檢疫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廚餘、垃圾、回收物)處理。
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居家檢疫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四、待協調事項

1. 研擬【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境外生入境後實施居家檢疫設置防疫宿舍實施居家檢疫管理計畫】，函報縣政府辦理防疫宿舍檢核。
2. 衛生局科長於7月13日上午9時來電店表示，預定7月22日召開協調會(確定後公文通知)，邀請學校針對需要縣府協助辦理事項(校外防疫旅館容量、廢棄物處理、開立防疫宿舍檢核證明等項進行協調，學務處針對本校設置防疫宿舍彙整相關協辦事項，屆時配合衛生局召開會議時進行協調，本校與會代表。
3. 寢室床位現無寢具，建議由學務處先行統一採購並置放，費用學生自負。
4. 防疫期間居家檢疫人員三餐及飲用水，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協調校內廠商提供居家檢疫人員三餐供餐服務。
6. 現花蓮縣無防疫計程車及專車服務，學校須安排專任司機由醫院接居家檢疫人員回防疫宿舍服務。